

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稅務政策及管理辦法

核准日期 : 107.5.28

主辦單位 :會計處

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稅務政策及管理辦法

106.3.13 董事長核定 107.1.3 第一次修正 107.5.28 第二次修正

- 第一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因應稅務治理之國際趨勢,貫徹稅務法規 遵循,落實企業永續發展、提升股東價值,及善盡本公司社 會責任,並加強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同仁謹守稅法,特訂定「稅 務政策及管理辦法」(以下稱本政策),俾利遵循。
- 第二條 包含納入合併報表編製主體之子公司,凡子公司作業內容有 影響本公司整體財務或稅務數字者,均應遵循本政策。
- 第三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承諾作為誠實的納稅義務人,並支持政府 推動促進企業創新、研究發展及經濟成長的各項措施及租稅 改革,為追求永續發展並善盡社會責任,本公司及各子公司 所秉持之稅務政策如下:
 - 一、誠實申報及完納稅負:

遵循各國當地稅務法規與符合國際租稅準則,誠實申報 及完納稅負,善盡納稅義務人之社會責任,並以守法之 態度進行稅務監督管理:

- 1. 審慎評估關係人各項交易,訂定符合常規利潤配置之 合理性及一致性,並防範刻意轉移利潤至低稅率國家 之行為。
- 避免不當的租稅規劃,如使用不合法避稅及多層次租稅架構,或操作免稅天堂等情事。
- 二、財務報告資訊透明:

稅務揭露應遵循相關規定及準則要求處理。

三、互信及誠實溝通關係:

建立與稅捐稽徵機關互信及誠實溝通關係,適時進行稅 務議題溝通及釋疑,並維持和諧良好關係。

四、審慎評估及影響:

重大交易及決策審慎評估稅務相關風險及影響,執行有效風險管控。

五、提升稅務專業素質及人才培訓:

面對攸關的稅務法規變化能評估影響及應變,並快速擬 定因應的決策。

第四條 稅務職責:

- 一、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會計部門為負責各類稅務之權責單位。
- 二、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及各類稅務 申報時,應依分層授權負責並取得適當核決權限之核准。
- 三、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應對於連帶影響之稅務項目(例如營利事業所得稅、移轉訂價、所得基本稅額、國內外扣繳稅款、未分配盈餘稅、其他各項稅捐及行政救濟爭訟議題等),務必詳細審查並妥善保留計算底稿及憑證等資料,以供公司完整備存或外部主管機關調閱。
- 四、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應審慎評估各項重大交易及決策之稅 務影響,並得視業務需要,委任或諮詢外部專業稅務、 法務顧問之意見。
- 第五條 為確保本公司及子公司稅務相關議題之處理方式一致,暨各項稅務意見、規劃或架構係符合第三條之原則,子公司辦理以下業務或發生下方事件時,除依該公司分層負責辦理外,並應同時知會本公司。本公司得視情況參與、要求子公司配合提供資料或提出改善措施。
 - 一、股權變動。
 - 二、併購或重大國內外事業架構規劃、處分及稅務決策。
 - 三、重大交易之稅務意見和規劃,及稅務決策或風險評估。
 - 四、與外部稅務機關重要或可能有爭議之往來溝通(不含例 行性更正、無爭議、無風險、單純提供公司資料之情況)。
 - 五、與會計師溝通重大稅務議題或爭議。
 - 六、經外部機關稅務調查或可能有違反稅法之風險。
 - 七、國內外事業或投資發生重要稅務議題或爭議。
 - 八、其他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稅務議題。

- 第六條 本政策因應國際與政府法令之變革,應適時檢視與修正,其 他未盡事宜,悉依主管機關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公司應定期向董事會及相關委員會報告稅務風險及影響情形, 董事會應盡監督之責,以確保稅務管理機制有效運作。本政 策經呈奉董事長核定公告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